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0213025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台中市大鵬新城社區眷村改建工程，國防部遲至100年8月底始將該社區之消防設備移交予大鵬新城管理委員會，致該社區5年多來未有合格之消防設備，枉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且迄今仍未能完成該社區之公共設施點交作業，核有怠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10月27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4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